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Daf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Daf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中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象徵著本公司的新開始，同時令其企業形象煥然一新。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構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晶先生(主席)、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